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 鄭瑞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興泳、昕航企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90萬7773元，本院第一審判決給付19萬7594元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為：原判決敗訴部分廢棄。是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71萬1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7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足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